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有效期内未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方案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相继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同时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未能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63,297,90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3,216,875 股股份，陶建锋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3,482,226 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598,8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因此不涉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公司未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